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紀錄：蕭仁中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饒主任委員慶鈴。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陳委員敏展。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高總幹事忠雲、邱副總幹事聖芳、蘇組長基山、楊組長盈青、高組長宇徵、曾組長偉凡、効課員玉梅、馬課長維駿。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補選相關程序、申請登記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大武鄉第 19 屆鄉長黃建賓當選立法委員，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辭去鄉長職務，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4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19740 號函（附件一）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擬訂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
- 二、臺東縣大武鄉依其行政區域訂為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
- 三、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三），補選重要日程如下：
  - （一）113 年 2 月 22 日 發布補選選舉公告。
  - （二）113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
  - （三）113 年 3 月 24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日。
  - （四）113 年 3 月 27 日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五) 113 年 4 月 3 日至 12 日 競選活動期間。  
(六) 113 年 4 月 13 日 投開票日。  
(七) 113 年 4 月 18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四、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111 年 11 月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所訂定之金額為 12 萬元。

五、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6,078,000 元。【 $5569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6,000,000 = 6,077,966$ ；進位為 6,078,000 元（計算方式：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六百萬元）之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

六、本次補選擬於臺東縣大武鄉設置 6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今年辦理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如附件四）。

七、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計算基準」，鄉鎮市長補選期間為 2 個半月，本次補選選舉期間，本會及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擬訂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為期二個半月。

八、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需經由大武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審定，為考量僅係辦理單一鄉長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查核及函請相關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後，簽請核定（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卑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李俊賢遞補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29666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

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三、臺東縣卑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吳憶琪，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經上訴後俟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第 2 項之規定，其缺額得由該選舉區落選人遞補。
- 四、又查遞補當選人得票數已達最低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向有關機關查證，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及.....等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五、臺東縣卑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李俊賢	男	69.11.13	無	661

※ 原第 1 選區最低當選票數 672 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結果，擬請授權依投票結果公告當選人名單，免召開委員會議，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定於 113 年 3 月 2 日舉行投票，選舉投票結果，依規定應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先予敘明。
- 二、為考量僅係單純辦理一里長之補選，擬請授權承辦組依公所函

報之投票結果，經複核簽請核定後，於 3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選舉人王憲忠於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王憲忠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許，在臺東市第 32 投(開)票所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舉票(拍攝一張照片含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及政黨選票)，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張誌顯發現後通報警衛人員，由分局員警帶回並製作警詢筆錄。
- 二、王員聲稱攜帶手機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票為紀念用途，對於現場選務人員稱有告知不可攜帶手機入內，表示沒有聽清楚。嗣於監察小組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為首次投票，行為如果違規願意接受處罰，目前生活以打零工為業、經濟拮据，希望網開一面減輕處罰，並出具清寒證明及各類所得資料各 1 式。
- 三、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3-1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研析意見

- (一)本案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個人圈選後之選舉票，經查並

無另涉及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之行為(亦即亮票)。爰本案以違反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投票所一行為違規裁處。

(二)本案為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二法之裁罰額度相同(均為3萬至30萬)，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適用總統選罷法第93-1條第1項規定，於30萬元額度內裁處，但不得低於3萬元。

(三)經113年2月2日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本案違規攜帶手機依總統選罷法第93-1條第1項規定處3萬元罰鍰，惟選監委員審酌本案應受責難程度，行為人選票仍有投入票匱，未對選舉結果造成影響，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建議裁處王員新臺幣1萬5000元罰鍰。

辦法：委員會議決議後，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4時)